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,000,000 股。本次减资，公司股份由 100,000,000 股减至 99,00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要求公司债持有人提供担保的，债券持有人限内提供担保的，本次回购注销按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持有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